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領展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之集體投資計劃)

(股份代號：823)

擬出售九項物業 自願性公布

領展（透過管理人）擬以招標方式出售下述之該等物業，即(i)興民商場、(ii)錦英苑商場、(iii)寶田商場、(iv)美松苑之商舖與停車場、(v)寶雅苑之商舖與停車場、(vi)欣盛苑之商舖與停車場、(vii)天馬苑商場、(viii)石蔭商場，及(ix)運頭塘商場。

就石蔭商場及運頭塘商場之競投邀請將於2016年2月22日開始，並訂於2016年3月30日中午12時正截標。對於擬出售之此兩項該等物業，第一太平戴維斯（香港）有限公司及仲量聯行有限公司將出任為管理人之代理。就興民商場、錦英苑商場、寶田商場、美松苑之商舖與停車場、寶雅苑之商舖與停車場、欣盛苑之商舖與停車場、以及天馬苑商場之競投邀請將於2016年2月22日開始，並訂於2016年4月8日中午12時正截標。對於擬出售之此七項該等物業，第一太平戴維斯（香港）有限公司及戴德梁行有限公司將出任為管理人之代理。管理人之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仲量聯行有限公司、第一太平戴維斯（香港）有限公司及戴德梁行有限公司每位均為獨立第三方而非領展之關連人士（定義見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第8章）。

領展之基金單位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理應注意，管理人可能會或不會就該等物業接獲任何投標，亦可能會或不會接納任何所接獲之投標。視乎潛在買家對招標之反應及管理人之董事會作出之決定，招標可能會或不會導致出售該等項物業之任何一項或全部。因此，領展之基金單位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領展之基金單位時務請審慎行事。

管理人將根據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於(i)倘接納任何投標並就出售該等物業之任何一項或多於一項而訂立具約束力協議時或(ii)倘並無就該等物業任何一項接納投標時，作出進一步公布。

I. 緒言

領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作為領展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領展**」）之管理人，根據領展將資本循環投資之既定策略，將會就領展擬出售(i)興民商場、(ii)錦英苑商場、(iii)寶田商場、(iv)美松苑之商舖與停車場、(v)寶雅苑之商舖與停車場、(vi)欣盛苑之商舖與停車場、(vii)天馬苑商場、(viii)石蔭商場，及(ix)運頭塘商場（統稱「**該等物業**」）而發出競投邀請。

該等物業於2015年3月31日之估值合共將為28.05億港元，佔領展於該日之資產總值約1.96%。該等物業之進一步資料載於領展2014/2015年度之年報內。

II. 有關該等物業之競投興趣邀請

就石蔭商場及運頭塘商場之競投邀請將於2016年2月22日開始，並訂於2016年3月30日中午12時正截標。對於擬出售之此兩項該等物業，第一太平戴維斯（香港）有限公司及仲量聯行有限公司將出任為管理人之代理。

就興民商場、錦英苑商場、寶田商場、美松苑之商舖與停車場、寶雅苑之商舖與停車場、欣盛苑之商舖與停車場、以及天馬苑商場之競投邀請將於2016年2月22日開始，並訂於2016年4月8日中午12時正截標。對於擬出售之此七項該等物業，第一太平戴維斯（香港）有限公司及戴德梁行有限公司將出任為管理人之代理。

管理人之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仲量聯行有限公司、第一太平戴維斯（香港）有限公司及戴德梁行有限公司每位均為獨立第三方而非領展之關連人士（定義見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第8章）。

有關該等物業之招標文件內將明確訂出（其中包括）所保留之以下權利：(a)在未接納任何投標前可撤回該等物業任何一項而不予出售及(b)可不予接納出價最高或任何之投標。

於本公布日期，有關任何該等物業之招標程序尚未開始，亦未就出售該等物業任何一項而訂立任何具約束力之協議或安排。

III. 一般事項

本公布乃由管理人自願作出，以向領展之基金單位持有人及投資者提供資料。

倘管理人進行出售該等物業之任何一項，其將會遵守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之規定及徵詢領展受託人之意見。管理人將根據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於(i)倘接納任何投標並就出售該等物業之任何一項或多於一項而訂立具約束力協議時或(ii)倘並無就該等物業任何一項接納投標時，作出進一步公布。

領展之基金單位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理應注意，管理人可能會或不會就該等物業接獲任何投標，亦可能會或不會接納任何所接獲之投標。視乎潛在買家對招標之反應及管理人之董事會作出之決定，招標可能會或不會導致出售該等物業之任何一項或全部。因此，領展之基金單位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領展之基金單位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領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作為領展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之管理人)
公司秘書
陳明德

香港，2016年2月19日

於本公布日期，管理人之董事會成員如下：

主席 (亦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兆明

執行董事

王國龍 (行政總裁)

張利民 (首席財務總監)

非執行董事

紀達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聶雅倫

陳則杖

陳耀昌

陳寶莉

陳秀梅

謝伯榮

謝秀玲

韋達維

王于漸

Elaine Carole YOUNG